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89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之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中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旨案研習內容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
 - (一)辦理時間：113年1月27日（星期六）、113年1月28日（星期日）及113年2月3日（星期六），共3日。
 - (二)參加對象：本市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之國中教師，報名錄取人數80名。
 - (三)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24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4132868。研習為期3日，恕不接受單日報名，將視參加研習人員之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出席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
 - (四)旨案研習為協助現職教師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書，倘已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書者，請勿再報名。
 - (五)研習地點：本市國昌國中五樓視聽教室（本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123



11271103300

三、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出席，因研習辦理
適逢假日，得於法定期限內核實補休（課務自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
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來文

